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衍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指标，并对公司 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客观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及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素质,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三营、闫鹏和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